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曾繁礼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